期货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者适当性管理指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期货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落实交易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引导行业充分发挥风险管理功能，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中国期货业协会章程》《期货经营机构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期货公司与交易者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交易者适当性管理机制，严格履行交易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全面了解交易者情况，按照规定开展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合理划分衍生品风险等级，将适当的衍生品提供给适合的交易者。

第四条 期货公司应当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机构交易者、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的普通机构交易者（以下称普通机构交易者）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第五条 期货公司应当根据普通机构交易者的风险管理需求与其开展衍生品交易，不得与其交易结构过度复杂的衍生品合约。

第六条 专业机构交易者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向期货公司提出申请，提供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等身份

证明文件，经营业务许可证、登记或备案证明、开户类型证明等资质证明材料或最近一年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投资经历证明等材料，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称协会）、期货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普通机构交易者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满足对应标的期货品种的适当性标准，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基于自身真实的生产、加工、贸易、消费等经营活动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投融资需求，以管理相应环节产生的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等特定风险为目的参与交易；

（二）交易品种限于与上述经营或投融资相关的商品、利率、外汇等，交易规模应当与其经济实力、经营或投融资规模基本匹配，交易结构应当与其需管理的风险特征基本吻合，并与其衍生品认知能力、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三）衍生品交易主要负责人应当具备衍生品基础知识，了解相关业务规则，具有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衍生品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工作经历；

（四）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普通机构交易者参与利率类、外汇类等衍生品交易，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得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金融资产不得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普通机构交易者不得参与权益类衍生品交易。

第八条 普通机构交易者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向期货公司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衍生品交易申请表，内容包括交易者基本信息、经营或投融资品种及规模、申请交易品种及规模、交易主要负责人信息以及期货公司要求的其他信息；

（二）营业执照或者公司注册证书等身份证明文件；

（三）证明经营或投融资规模的材料，如当年或者下一年度经营计划书、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或报告、纳税申报表、银行流水、现货仓单、库存证明、加工订单、购销合同、发票、债券发行证明、结售汇凭证及其他有效凭证等；

（四）风险管理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风险来源分析、衍生品交易计划、风险管理目标等；若拟申请交易的品种与经营品种不一致，应当充分说明交易的合理性、相关性及风险匹配逻辑等；

（五）交易者承诺函，主要内容包括承诺依法依规通过衍生品交易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按照期货公司要求提供真实信息和材料、保证资金来源合法、自愿承担因违反承诺导致的相关后果及损失等；

（六）协会及期货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尽职调查机制，建立交易者管理台账，勤勉尽责，审慎审核交易者提供的信息和材料，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穿透核查最终交易者的真实身份、交易目的、适当性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等。

第十条 交易者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实名参与衍生品交易，按照期货公司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和材料，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交易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

交易账户从事衍生品交易。

交易者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和材料的，期货公司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拒绝向其提供服务。

第十一条 期货公司应当根据衍生品合约的风险收益特征，向交易者充分揭示风险。

期货公司应当通过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式，向普通机构交易者测算展示不同情景下的盈亏情况，并明确告知其测算结果不代表期货公司对衍生品合约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应当对交易者的交易行为进行持续监测分析和合规性评估，对同一主体控制的机构、产品应当集中统一监测监控。

期货公司应当区分品种，合理确定单一普通机构交易者的衍生品交易存续规模，做好动态监测。

第十三条 衍生品合约存续期间，交易者基本信息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重大变更、生产经营计划重大调整、涉及重大违约、诉讼或行政处罚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衍生品交易的情形，应当主动、及时、如实告知期货公司。

期货公司应当至少每年对交易者的适当性情况进行复核，通过定期回访、监测评估等方式确保交易者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

期货公司应当至少每年要求普通机构交易者更新衍生品交易申请表相关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每半年通过电话、

电邮、信函、短信等适当方式对普通机构交易者进行回访。

第十四条 期货公司发现交易者基本信息、经营情况或风险管理需求等发生重大变化，对其衍生品交易产生影响的，应当及时采取调整适当性匹配方案、调整交易规模、暂停新增交易等措施。

第十五条 期货公司发现交易者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审慎评估，区分不同情形，及时对交易者采取限期整改、暂停新增交易、限期终止部分或全部交易等措施，并按要求向协会及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以下称派出机构）报送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

（一）存在隐瞒、提供虚假信息材料等欺诈行为；

（二）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交易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交易账户从事衍生品交易；

（三）普通机构交易者以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名义从事投机交易；

（四）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监管要求的行为。

第十六条 期货公司应当妥善完整保存交易者的申请材料、交易材料以及履行适当性管理职责的相关材料，保存期限自相关交易结束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指引及相关自律要求的，协会依照自律规则，视情节轻重，可以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自律管理措施。

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的，协会将按规定移交中

国证监会、期货公司住所地派出机构等有权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指引由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自 2026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